

公法判解

行政罰法中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概念意涵及適用

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11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之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？

- (A) 告誡
- (B) 命令歇業
- (C) 保護管束
- (D) 公布姓名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行政罰法第1條、第2條分別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限制或停止營業、吊扣證照……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……」揆諸第1條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……依本條規定，本法所稱之行政罰，係指行政秩序罰而言，不包括『行政刑罰』及『執行罰』在內。至『懲戒罰』與『行政罰』之性質有別，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，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，從而行政罰法應無納入懲戒罰之必要。另懲戒內容如兼具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制裁與內部秩序之維護目的，則是否具有行政秩序罰性質，而屬本法第二條之範疇，應由其立法目的、淵源等分別考量。……」可知，懲戒罰之作用固係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，與行政秩序罰（行政罰）在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者之制之制裁，仍屬於行政罰法第2條之裁罰性不利行政處分者，即應有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制裁性不利處分概念提出

裁罰性不利處分原非法律用語，而為大法官解釋所創，旨在將罰鍰以外的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若干不利處分類比為「行政處罰」，然而不利益的行政處分是否具有處罰性質，須著眼於其規範取向及目的。而行政罰法第2條的區分，基本上只是從法律效果出發，而未細辨各該處分之規制目的，有涵蓋過廣之虞，李教授試圖另創「制裁性不利處分」一詞及概念，以茲區隔，並作為啟動行政罰法之樞紐。

制裁性不利處分是以制裁過去之義務違反為其主要目的，是一種贖罪或贖咎；故如為阻止危險，或排除為法狀態，或督促未來義務履行為目的者，在制度取向上均非屬行政制裁，而係為秩序行政目的之單純不利益處分。

二、區別實益

制裁性與非制裁性不利處分區別實益，首要目的即在於確立行政罰法的適用對象以及適用原則，進而釐清行政罰法及相關行政法規間的解釋、適用問題，本文由法律保留原則、責任原則與法規的時之效力探討。

三、法律保留原則

不論是制裁性或非制裁性不利處分，從法律效果而言，若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基於干預保留，皆須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，然二者實於規範密度上寬嚴有別。

制裁性不利處分，性質上既然是一種處罰，其規範構造就必須嚴明區分「構成要件」及「法律效果」。構成要件部分允許法律授權補充，但授權之內容範圍須具體明確，特別是處罰對象應於法律中明文規定；而法律效果部分，行政處罰之「罰名」必須出現於法律之中，非可授權命令定之。

非制裁性不利處分，其著眼於秩序行政目的，故規範密度則較低，不論是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，均未須嚴格遵守法律具體明確要求，允許命令補充空間，甚至允許概括條款存在。

四、責任原則

本文認為，行政罰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中有關「責任條件」及「責任能力」之規定僅適用於「制裁性不利處分」，至於非制裁性不利處分，其目的不在處罰，而是排除危險，而排除危險而對人民採取干預措施時，原則上應以對該危害之發生有責任之人為對象，其目的非為處罰，故無責任原則適用。

五、行政罰法第5條適用？

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僅適用於「制裁性不利處分」，而不及於「非制裁性不利處分」。蓋秩序行政目的在於排除危險，設若義務違反者所造成之危險持續存在至法規變動後，則應依新法為必要之處置，於此不生法律溯及既往的問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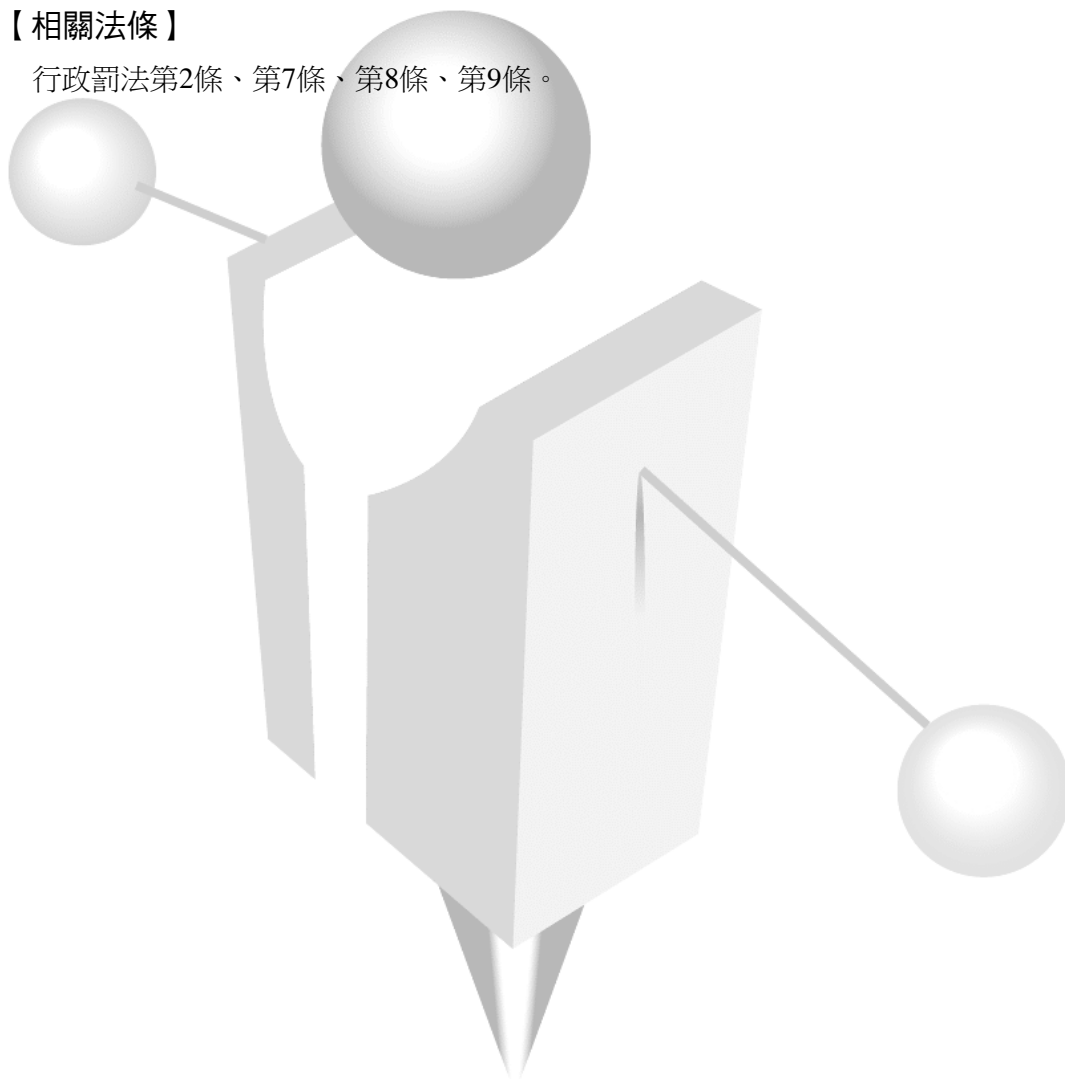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考題解析】

保護管束乃刑法所規定之保安處分方式，屬於刑法之範疇，故與行政罰無關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罰法第2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